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我们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努力克服疫情障碍，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所审议的部分事项结合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当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均在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秦海岩，秦海岩，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船级社工业产品部项目经理；200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2004 年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目前担任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劝业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军，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产业金融研究所所长、杜克大学 Fuqua 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目前担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山，男，195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至1974年8月，在牡丹江电业局工作；1977年10月至1980年12月，任石油部管道设计院技术员；1981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所研究室员；1985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农业部规划设计院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科技部高新司副巡视员；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目前担任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我们在履职过程中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同时，我们在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初就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职业道德规范，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大会会议 8 次；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 (共 16 次)			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参加会议次数		
秦海岩	16	0	16	0	0	16	0	0	否
姜 军	16	0	16	0	0	16	0	0	否
李宝山	16	0	16	0	0	16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9 年度股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2020 年第三次临时	2020 年第四次临时	2020 年第五次临时	2020 年第六次临时	2020 年第七次临时
--------	-----------	-------------	-------------	-------------	-------------	-------------	-------------	-------------

	大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秦海岩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姜 军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李宝山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秦海岩	2	2	0	0	2	2
姜 军	0	0	7	7	0	0
李宝山	2	2	7	7	2	2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多采取通讯传签、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这一背景下，我们通过及时的会谈沟通、审阅资料、专门事项询问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材料均进行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的疫情给我们现场履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在此情形下，公司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类通讯手段和技术，努力为我们提供便利顺畅的履职渠道，努力降低疫情

对现场履职所带来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在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充分听取和尊重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亦充分利用每次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媒体、网络等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从不同角度了解不同主体对公司的重点关注内容，有利于我们更有针对性的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公司管理层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认真的整理分析、详细解答，尽可能地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我们提出了事前认可意见 8 份，独立意见 13 份，内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董事补选、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以及股权激励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要求，针对 2020 年度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事项中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阅读材料，专项沟通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审核，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

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相关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影响重大，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内容之一，也是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工作内容。2020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综合核查认为：1、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开发建设风电项目的需要，为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被担保的项目风险可控；2、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信息，充分

揭示所存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要求设立了专门的账户存放，并用于特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补选及总会计师变更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 8 人，独立董事 3 人，尚需补选 1 名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少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公司原总会计师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辞去总会计师一职，公司依照《章程》的规定重新聘任郑彩霞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针对董事补选和聘任总会计师的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料，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和总会计师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的资格，候选董事和总会计师的提名、审议、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候选董事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1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20.69 亿元，同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

我们非常重视对公司融资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核查公司在每一阶段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会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配合非公开发行各阶段的工作，并针对所审议的事项出具相关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能够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发行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积极履行了诚信忠实的义务，关联董事亦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要求，截至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承担公司审计工作满 6 年，公司需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10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通过认真了解和审查中审众环的综合情况与资质条件，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积极筹措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认为：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2、本次可转债发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3、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4、公司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划和措施等文件，以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授权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4,155,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11,933,56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4,107,064.84元的36.28%。针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做好信息披露，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是

监管层面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对上市公司提出的基本要求之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非常重视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工作。2020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各类临时公告112次。通过对各类公告内容及相关附件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项公告等对外披露的文件，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违规披露或违规不披露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充分利用年度审计报告期间与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机会，在配合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解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有关规定，并且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我们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业务经验，积极开展专项事务审议核查工作，认真履行专委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执行提供了专业可借鉴的意见与建议，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二）其他工作情况

1、年报辅助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沟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根据会计师的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修改、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

2、学习相关法规

伴随着《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相关的监管规则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政策法规的不断变化不断推动我们加强各类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以更好的履行职责，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更加专业科学的监督与核查。2020 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了《公司法》、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并重点对修订调整的新的内容进行学习理解，督促公司建立合法合规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新冠疫情给公司各项工作带来了非常大的不便，亦给我们的履职工作带来了较多阻碍和挑战。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我们努力克服疫情困难，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各类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1年度，我们将会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勤勉、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克服履职困难，认真学习监管部门能的相关规定和文件，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的信任，感谢董事会、经营管理人

员及其他人员为我们的履职提供的支持与配合，在此向公司
和相关人员表示最诚挚的敬意。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海岩、姜军、李宝山

2021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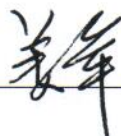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